

《出埃及记》系列讲章 31 讲  
出埃及记 17: 1-7, 哥林多前书 10: 1-14  
**批判**

普杰西牧师 2014 年 3 月 30 日  
翻译: 王兆丰 校对编辑: 张艳芬 甘晓春

[healingwings.net](http://healingwings.net)

你们大概都知道刘易斯吧? (注: 刘易斯, 或译“鲁益士”, 是二十世纪英国最著名的基督教护教学家、小说家、诗人, 以及剑桥与牛津大学的学者。) 他在《黑暗里的神》一书中描述了现代人对神的态度。在现代人的眼中, 神不再是至高的审判者, 而是坐在被告席上, 受人审查, 看他是否公义。

近年来, 我们在一些电影中更清楚地看到这一主题: 无论是得了白血病的孩子, 还是遭受旱灾的农民, 都把神拉上法庭审问, 看他是否犯下了“反人类的罪”。不仅如此, 在现实中也有类似的荒谬事件——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参议员厄尼·钱伯斯曾于 2008 年正式上法庭起诉神, 要求永远禁止神“有害的行为”。后来法官因神没有固定住址, 也无法出庭作证, 驳回了此案。你知道这位参议员是怎么说的吗? 他说:“既然你们认为神是无所不知的, 那他一定知道自己被控告了。”真是滑天下之大稽!

可这听上去如此可笑的事, 却正是我们今天早上要学习的出埃及记第 17 章中所发生的故事。第 17 章一开始还好, 以色列人

遵照神的吩咐，按部就班地往前走，但接着又遇到了“没水喝”的老问题。我们从前面的经验中知道，神一定会供应他们；但事实上，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。

出埃及记 17 章 2 节：“百姓没有水喝，所以与摩西争闹，说：‘给我们水喝吧！’摩西对他们说：‘你们为什么与我争闹？为什么试探耶和华呢？’”

从中文或英文译文来看，好像只是“争论”而已。但事实上，原文中摩西所用的那个词“里甫”是一个非常严肃的词。它虽然可以译作“争论”，但若你稍微学过一点希伯来文，就会知道“里甫”是打官司的正式法律用语。也就是说，以色列人是在正式地控告神：“我们与你有约在先，你曾应许过，如今你却毁约了！”

你们或许觉得这样的说法有些夸张，但从接下来的经文可以看出，摩西的确是这样理解的。第 4 节说：“摩西呼求耶和华说：‘我向这百姓怎样行呢？他们几乎要拿石头打死我！’”

若你熟悉圣经历史，就知道“用石头打死”是以色列法庭所执行的死刑。例如申命记 21 章就有这样的记载：“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，不听从父母的话，虽经惩治仍不听从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将他带到本城的城门口见长老，说：‘我们这个儿子顽梗悖逆，不听从我们的话，是贪食好酒的人。’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。这样，就把恶从你们中间除掉，以色列众人听见都要害怕。”

以色列会众所做的正是如此：既然你摩西是领袖，代表了神，

现在我们需要水，你却拿不出来，并且你这样做是故意的——故意把我们众人带到旷野里，要在这里害死我们。那么，我们就判处你死刑。

摩西对他们说：“你们的怨气不是对着我，而是冲着神来的。你们是在试探神。”记得“试探”这个词吗？（注：“试探”与“试验”原为同一个字。和合本在用在人对神时译作“试探”，用在神对人时译作“试验”，以示区别。）在 16 章 4 节，神说：“我要试验他们。”现在却反过来了一——变成以色列人来“试探”（试验）神。第 7 节结束时说得很清楚：“因他们试探耶和华，说：‘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？’”

他们不仅指责神不给他们水喝，还质问神：“你不是应该与我们同在吗？为何如今连个影子都不见？你把我们遗弃在沙漠中等死。”于是他们宣判摩西该死。

说到抱怨——到底什么是“抱怨”呢？它是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感到失望、沮丧，不仅如此，还认为自己本应拥有的东西被他人夺走了，对方必须为此负责。这难道不是我们常常对配偶、孩子或同事所做的事吗？

以色列人把手指指向摩西，但他们真正的矛头却是指向神。我们也一样，每当我们对神的护理之工所临到的事不满时，我们的抱怨不仅仅是针对人——无论是配偶、孩子还是同事——而且是针对那位掌管一切的神。因为他是万事的主宰，是我们生活中一切人和事的安排者。正如摩西在这里指出的，他们的抱怨，其

实是向神发的。

令人惊讶的是，也许你会想：以色列人不过是发发牢骚罢了，何必上纲上线呢？在我们看来，这似乎只是家常便饭，但圣经对此却极其严肃。还记得哥林多前书怎么说的吗？那些使以色列人在旷野被杀的原因中，就包括“发怨言”这一条——而且是与拜偶像并列的。

事情真有这么严重吗？是的，确实如此。因为这关系到“神是谁”与“我们是谁”的根本问题。神是万物的创造者与维持者；当以色列人需要救援与帮助时，他已经不断显明他的信实与慈爱。当他们在奴役中苦不堪言时，他打破他们的锁链，击败他们的仇敌，将他们带出埃及；当他们饥渴难忍时，他使苦水变甜，从天上赐下吗哪。

然而，以色列人仍旧抱怨，以为神远离他们，麻木不仁；而我们今天也一样抱怨——仿佛神让他的儿子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还不够似的。无论他以前为我们做了多少，只要他不立刻解决我们眼前的问题，我们就要“拿他是问”。

这正是为什么圣经把抱怨视为拜偶像——因为那时，我们的希望已不在这位神的身上了。

下面我们来看第5至7节。我建议你们试着像第一次读这段圣经那样，仔细观察经文的叙述方式。作者先说：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手里拿着先前击打河水的杖，带领以色列的几个长老，从百姓面前走过去。’”

请注意，这时神召集以色列长老的目的是什么？前面我们读过那段申命记中关于悖逆之子的经文：父母要把他带到以色列的长老面前，接受审判。也就是说，长老们是法庭的见证人。这里同样，神要以色列的长老们作见证人。

我们都知道，先前击打的“河水”当然是指尼罗河，那根杖代表的正是神的权柄。那根杖曾一次又一次地执行神的审判：击打尼罗河，河水变为血；击打地面，尘土变为虱子；伸向红海，海水便分开。很明显，这根杖在这里也将起到同样的作用。

你认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？神接着说，他要“降临”。你们都知道，圣经中神的“降临”意味着什么。亚当堕落后，神降临，宣告审判；人在巴别建塔时，神降临，变乱他们的语言，使他们分散在各地。现在神告诉摩西：“你把长老们召集起来，我要来了。”那我们自然可以预期，神将向他的子民发怒。

从这段经文中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，神对人的抱怨极度不悦。创造万物的神，绝不容许他的被造物来审问他。换句话说，神对以色列人施行审判，本该是意料之中的事。

就连我们的信仰告白（注：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与要理问答》）也承认：十诫的第一诫所禁止的罪包括——无知、忘记、怀疑、失望，在惩戒之下仍然麻木不仁，以及对神的怨恨。《信仰告白》的作者们在解释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”时指出，人绝不可对神的护理之工所安排的任何事情发牢骚或出怨言。这正是违背第一诫命的大罪。

然而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，却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。神吩咐摩西用杖击打磐石，使水流出来，让众人都能喝。于是百姓得水，皆大欢喜。这真是令人惊讶。神何时降临到这群牢骚满腹、悖逆不堪的人中间的呢？审判又从何而来？

是的，神的确降临了，审判也确实临到了——只是，它并非以我们所想的方式临到。让我们仔细看看第 6 节怎么说：“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里，站在你面前；你要击打磐石，就必有水从磐石里流出来，使百姓可以喝。”（以上为和合本译文，与英文 NIV 版本相同。）

但若看更偏向直译的英文钦定本 (KJV) 与英文标准版 (ESV)，翻译是这样的：“看哪，我必在你面前，站在何烈的磐石上；你要击打那磐石……”——也就是说，区别在于“站在磐石边”与“站在磐石上”。显然，和合本与 NIV 的译者认为“站在磐石上”不太通顺，便按自己的理解改成了“站在你面前”。

然而，那根代表神审判的杖的确举了起来，击打了那磐石。神刚才怎么说的？“我必在你面前站在何烈的磐石上。”也就是说，神自己站在磐石上，让摩西在以色列长老面前击打那磐石。只有这样，水才会流出来。

你看，神施行审判，却让审判落在他自己身上。这样的解读是不是显得非常奇特？是的，确实如此——奇特到一个地步，以至于保罗和其他圣经作者正是这样理解的！这一点毫无疑问。让我来告诉你们为什么。

我们都听过“神要降临在以色列人中间”的应许。人要称他的名为“以马内利”（意思是“神与我们同在”）（马太福音1章23节引自以赛亚书7章14节）。约翰也要我们知道，耶稣的故事与《出埃及记》这里的故事紧密相连：“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，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。看见这事的人就作见证，他的见证也是真的”（约翰福音19章34~35节）。保罗也说：“我们的祖宗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；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”（哥林多前书10章4节）。

基督站在罪人的位置上被击打，他在十字架上承受了那原本该降在向神发牢骚、抱怨之人的惩罚，那水才流出来。因此约翰见证说，血与水一同流出。神的公义必须施行——但他是怎样施行的呢？他亲自替我们承受了那惩罚。他被自己公义的愤怒所击打，好叫基督的怜悯临到你我。

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每个主日都能宣告：神以他的信实和公义饶恕了我们的罪。你或许会问：神饶恕已经承认自己犯罪的罪人，不再追究，怎么还能说是“公义”的呢？若一个法官听到罪犯承认罪行，却说：“好吧，你可以走了”，那整个法庭岂不哗然？神之所以能这样饶恕我们，是因为他自己承受了那惩罚。

因着我们在基督里，我们一切的失败与过犯都已被遮盖。神的愤怒已经倾倒下来——倾倒在那磐石上，倾倒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。于是生命的活水从那里流出，使我们白白得以畅饮。

我们一起祷告。